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1) 建議批准涉及根據
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
破產重整方案；及
(2) 二零二三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首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
二零二三年首次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及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5頁、第16頁至17頁及第18頁至19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及管理人函件	4
二零二三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二零二三年首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16
二零二三年首次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法院就破產重整委任的本公司的管理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破產重整」	指	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民事裁決，本公司的破產重整程序
「破產重整方案」	指	重整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法院提交的破產重整方案，涉及H股發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3)
「法院」	指	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遲者為準)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3樓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無論有否修訂)及(倘適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5頁
「企業破產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遲者為準)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3樓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7頁
「H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新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指	根據特別授權於H股發行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復牌指引」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訂明的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訂明的聯交所發佈的額外復牌指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H股發行擬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執行董事：

蘭華升(董事長)

王立國(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

楊高宇

王延龍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2056號

仁和大廈706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徐匯區

天鑰橋路327號

嘉匯國際廣場

G座2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28樓16室

敬啟者：

(1)建議批准涉及根據
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
破產重整方案；及

(2)二零二三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首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
二零二三年首次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大會通告以及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各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企業破產法，如果破產重整方案涉及到出資人權益的調整，應當設出資人組，對該事項進行表決。由於破產重整方案涉及出資人權益的調整，管理人發起並由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此亦為企業破產法項下的出資人組會議）以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破產重整方案。

II. 破產重整方案

破產重整

謹提述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破產重整。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作出民事裁決，其已接納針對本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破產重整的管理人。管理人已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首次債權人會議上提交破產重整方案的重整投資者的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進入破產重整並已就解決其債務及恢復其H股買賣取得建設性進展。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的債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458百萬元，其中，擔保債權及普通債權約為人民幣3,393百萬元。該數字僅為指示性質，將有待管理人最終釐定及（如適用）破產重整項下的裁決方才作實。預計本公司將透過現金代價及貸款資本化的方式重整其部分債務，其中本公司擔保債權及普通債權的債權人將有權主要根據彼等在破產重整中由法院確認的債權金額（「**債權人債權**」）及普通債權（「**普通債權**」）的總金額，按比例選擇現金代價或新H股，公式如下：

董事會及管理人函件

倘任何債權人選擇現金代價清償債務，將予清償的金額應計算如下：

$$x = \frac{\text{(破產重整投資金額 (附註)，扣除開支及其他債權)}}{\text{普通債權的總金額}} \times \text{債權人債權}$$

附註：破產重整投資金額指重整投資者於法院裁決後根據破產重整方案將予提供的最終投資。

倘任何債權人選擇貸款資本化清償債務，將予清償的金額計算如下：

$$x = \frac{200,000,000 \text{ 股股份}}{\text{普通債權總額}} \times \text{債權人債權} \times \text{於禁售期後出售時的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現有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債權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建議由不超過200,000,000股H股組成的新H股分配予選擇以貸款資本化方式清償債務的債權人，基準乃按彼等各自接納的債權與破產重整項下接納的債權總額的相對比例(有待管理人釐定及裁定)，並不考慮碎股，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欠付債權人的債務總額人民幣3,458百萬元將透過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H股的方式予以資本化，相當於每股新H股最高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7.29元。

倘破產重整方案獲股東批准且後續獲法院批准，管理人將採取措施對債權進行裁決，並根據債權人於破產重整項下所接納的債權金額及所選擇的償債方式將破產重整方案訂明金額的現金代價及新H股按比例分配予債權人。因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債權將於實施破產重整後全數免除及清償。

於破產重整方案下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

1.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

建議發行的新H股數目不超過200,000,000股H股(包括200,00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51,079,812股股份，包括6,202,079,812股H股及3,349,0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4.94%及35.06%。假定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高200,000,000股新H股，有關新H股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2%及2.09%，以及於H股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2%及2.05%。

2.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新H股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除非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新H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於H股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等權益。

3. 發行方式

H股發行將根據股東大會就債務償還透過貸款資本化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於新H股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監管機構備案，包括在中國證監會備案。

4. 禁售期

新H股的禁售期為自發行日期起24個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所有新H股將可自由轉讓、出售及處置。

5. 認購人的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債權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H股發行後，預期概無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6. 每股新H股償還債務

每股新H股償還債務為每股H股人民幣17.29元(相等於約每股H股19.54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014港元溢價約139,471.43%；

董事會及管理人函件

(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0132港元溢價約147,930.30%；及

(i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0137港元溢價約145,720.90%。

7. 特別授權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日期起12個月有效。董事會及管理人應於特別授權有效期內進行H股發行。董事會及管理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提呈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倘適合)延長有關H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8. H股發行的條件

H股發行取決於：

- (i) 在未經修改情況下，透過法院的後續許可批准破產重整方案；
- (ii) 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且令聯交所信納，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H股發行前並未撤回或取消。

上述條件不可由本公司豁免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H股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10. 公司章程修訂本

董事會及管理人將根據H股發行的實際結果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授權修訂公司章程所載的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並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處理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

11. 其他相關授權

董事會及管理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在特別授權的H股發行決議案的框架及原則下，在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H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

- (i)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管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境內及海外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規定，對H股發行的計劃進行必要調整及補充，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及實施H股發行的最終計劃；
- (ii) 代表本公司批准及修訂、補充、簽署、提交、呈交及簽立有關H股發行的一切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及
- (iii) 充分行使權力處理有關H股發行的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於完成H股發行後將予持續或實施的上述授權事項的授權期自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的日期起至完成相關事項的日期止。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51,079,812股股份，包括6,202,079,812股H股及3,349,000,000股內資股。

董事會及管理人函件

假定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為200,000,000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H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	%	股份數	%
內資股				
— 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1,818,013,540	19.04	1,818,013,540	18.64
— 鎮江潤得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u>1,530,986,460</u>	<u>16.03</u>	<u>1,530,986,460</u>	<u>15.70</u>
內資股總數	<u>3,349,000,000</u>	<u>35.07</u>	<u>3,349,000,000</u>	<u>34.34</u>
H股				
— 本公司債權人	—	—	200,000,000	2.05
—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7,000,000	2.59	247,000,000	2.53
— 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55,000,000	7.90	755,000,000	7.74
— H股的其他公眾股東	<u>5,200,079,812</u>	<u>54.44</u>	<u>5,200,079,812</u>	<u>53.33</u>
H股總數	<u>6,202,079,812</u>	<u>64.93</u>	<u>6,402,079,812</u>	<u>65.66</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9,551,079,812</u>	<u>100.00</u>	<u>9,751,079,812</u>	<u>100.00</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額未必相等於總數。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管理人將向股東大會提交涉及特別授權項下H股發行的破產重整方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及管理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知悉，H股發行有待股東大會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因此，H股發行未必會進行。因此，閣下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至15頁。

本公司謹分別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及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3樓舉行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召開H股及內資股股東各類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7頁及第18頁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各類別大會適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供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視情況而定)，務請閣下將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類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類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之主席根據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大會行使其權力要求就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管理人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管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及管理人認為，上述方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管理人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前未能達成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指引，聯交所上市科可酌情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決定或議決不將本公司除牌，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二零二三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破產重整方案：

- (a) 茲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及管理人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H股(包括200,000,000股)；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派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派的任何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及管理人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H股發行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者)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倘為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其他
 - 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自行承擔出席之一切相關費用。
 - ii. 有關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辦事處之地址為：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天鑰橋路327號
嘉匯國際廣場
G座20樓
5.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二零二三年首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二三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3樓舉行H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破產重整方案：
 - (a) 茲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及管理人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H股(包括200,000,000股)；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派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派的任何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及管理人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H股發行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者)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首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隨函附奉H股股東類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H股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
4. 其他
 - i. 預期H股股東類別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H股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自行承擔出席之一切相關費用。
 - ii. 有關上述將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有關H股股東類別大會的通函。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5.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二零二三年首次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3樓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破產重整方案：
 - (a) 茲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及管理人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H股(包括200,000,000股)；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派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派的任何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及管理人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H股發行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者)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首次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內資股股東。隨函附奉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內資股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4. 其他
 - i. 預期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內資股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自行承擔出席之一切相關費用。
 - ii. 有關上述將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有關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的通函。
 - iii. 本公司辦事處之地址為：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天鑰橋路327號
嘉匯國際廣場
G座20樓
5.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